**2019年崇阳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和管理情况**

 2019年我县财政扶贫资金按照上级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落实好各项扶贫政策，全面保障全县脱贫攻坚需要，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提供基础。

|  |
| --- |
| **2019年扶贫专项资金明细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文 号 | 项 目 | 单 位 | 金额 | 备 注 |
|
| 合计 | 　 | 　 | 15716 | 　 |
| 鄂财农发【2018】78号 | 提前下达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县扶贫办 | 2570 | 　 |
| 鄂财农发【2018】80号 |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 | 县发改局 | 40 | 　 |
| 鄂财农发【2019】29号 | 2019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县扶贫办 | 2559 | 　 |
| 鄂财农发【2019】48号 | 2019年省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驻村帮扶专项资金 | 县扶贫办 | 30 | 　 |
| 鄂财农发【2019】54号 |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县扶贫办 | 1000 | 　 |
| 鄂财农发【2019】85号 |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光伏扶贫） | 县扶贫办 | 50 | 　 |
| 鄂财农发【2019】87号 | 2019年省级扶贫专项扶贫资金（光纤进村扶贫） | 县扶贫办 | 105 | 　 |
| 鄂财农发【2019】89号 | 2019年省级扶贫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 | 县扶贫办 | 262 | 　 |
| 　 | 县级扶贫投入（增量资金） | 县扶贫办 | 5000 | 　 |
| 　 | 县级扶贫投入（存量资金） | 县扶贫办 | 4100 | 　 |
|  |  |  |  |  |

|  |
| --- |
| **2019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文 号** | **资金名称** | **金 额**  | **计划项目** | **项目计划金额** |
| 鄂财农发【2018】78号 | 提前下达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2570 | 补短板 | 30 |
| 国有贫困林场 | 40 |
| 易地搬迁贴息资金 | 608 |
| 雨露计划 | 348 |
| 小额扶贫贷款贴息 | 1544 |
| 鄂财农发【2019】29号 |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2559 | 贫困户宽带入户 | 182.172 |
| 产业奖补到户 | 117.43 |
| 产业奖补 | 490 |
| 易地搬迁贴息资金 | 99 |
| 补短板 | 824.496 |
| 深度贫困村扶贫发展资金 | 247 |
| 中药材建设项目 | 250 |
| 农村劳动力培训 | 150 |
| 国有贫困林场 | 45 |
| 光伏基站维护 | 7.332 |
| 雨露计划 | 146.57 |
| 鄂财农发【2019】48号 | 省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资金 | 30 | 省直单位驻村帮扶资金 | 30 |
| 鄂财农发【2019】54号 |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1000 | 补短板 | 1000 |
| 鄂财农发【2018】87号 |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光纤扶贫资金 | 105 | 光纤进村扶贫 | 105 |
| 鄂财农发【2018】85号 | 光伏扶贫资金 | 50 | 光伏基站维护 | 50 |
| 鄂财农发【2018】89号 | 2019年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 262 | 扶贫贷款贴息 | **262** |
| 本级扶贫投入 | 本级扶贫投入 | 9100 | 贫困人口医疗保险 | 3713.16 |
| 贫困人口养老保险 | 199.6 |
| 贫困人口免费体检 | 350 |
| 贫困人口小额意外险 | 141.76 |
| 贫困人口保灾保价 | 139.08 |
| 扶贫车间 | 1.2 |
| 扶贫专岗 | 1335.07 |
| 残疾人补贴 | 625.66 |
|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 800 |
| 农村安全饮水 | 731.61 |
| 发展村集体经济 | 90 |
| 驻村工作人员意外险 | 7.2 |
| 希望家园 | 6 |
| 危房改造 | 185.1 |
| 其他项目 | 174.56 |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79.09 |
| 秋季雨露计划 | 111.9 |
| 小额扶贫贷款保险费 | 76.25 |
| 农村基础设施 | 30 |
| 特色产业奖补 | 30 |
| 助农贷贴息 | 28.85 |
| 中药材产业补贴 | 243.91 |
|  |  |  |  |  |

**崇阳县创新建立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创新，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使用力度，有效解决当前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分散、效益不高的问题，集中财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推进资金整合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和使用效益最大化，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管理机制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6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6〕5号）、《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27号）以及《湖北省审计厅关于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大力推进财政专项统筹和扶贫资金整合的意见》（鄂审财发〔2016〕8号）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管理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省、市、县级到村到户到人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凡涉农项目及非农项目（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等）、上级安排及本级安排、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全部纳入整合范围，做到应整尽整。

第三条 创新建立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以精准扶贫为引领，以解决问题、促进发展为导向，鼓励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彻底打破“撒糊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化“零钱”为“整钱”，集中财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全面整合、共同参与。**做到上下整合、条块整合，坚持以财政资金整合为主体，带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整合，带动各种资源整合，带动各方面力量整合。

**（三）瞄准贫困、精准施策。**针对贫困户、贫困村、贫困乡镇等不同扶贫对象的特点与需求，分类设置到村到户项目和体现贫困群体意愿、带动减贫的重大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项目，做到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不搞大水漫灌、大而化之。

**（四）权责对应、激励约束。**坚持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实行权力与责任对等；坚持阳光操作，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激励与约束、指导与监督相结合，确保资金整合使用的健康运行。

第二章 项目规划审定

 第四条 项目编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上年度10月底，各乡镇根据县委、县政府整体发展规划，提出下年度本地发展重点、产业建设、精准扶贫或社会事业需投资的项目规模标准及所需要的资金额度；相关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和以往年度所具有的资金存量，提出产业或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区域项目和所需资金投入额度，向县创新建立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申报。

（二）上年度11月底，由县整合办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会商，制定整合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发文。

（三）上年度12月初，由主管部门或乡镇根据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整合方案，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县整合办。

（四）每年1月底，由县发改局根据主管科局或乡镇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下达项目实施批文（批文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地点规模、金额、年限、标准）。

（五）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凭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实施项目清单，进行招投标。招投标后，县整合办及时督办乡镇或部门组织项目实施。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五条 项目招投标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要求。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目标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责成法人单位按照项目公示制的要求，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地点、财政支持规模等通过媒体、网络、公告等形式予以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纳入整合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5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的项目应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投标；50万元以下由县整合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邀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整合项目内容相同又涉及多个部门的，实行同时、同质、同价招标。涉及几个部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发改局的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土地治理项目、国土资源局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水利局的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中的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和农业局的新增粮食产能工程的高产创建项目，其资金全部进行整合，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九条 纳入整合的项目，原则上产业发展项目、精准扶贫项目、新农村建设由乡镇负责承建，工程项目以部门为主。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进场前必须与乡镇进行沟通对接，乡镇做好会议纪要，报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在项目建设中，项目主管单位对所建项目应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条 需要对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地点进行调整、变更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必须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地乡镇人民政府的公章，经县整合办同意后方可变更实施。

第四章 项目督查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督查验收由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由项目督查验收组（农办）牵头负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主动配合，并从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扶贫办（移民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深入项目实施地进行督查验收。

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程序：

（一）项目实施启动后，县整合办项目督查验收组跟踪检查、督促工程进度和质量，并作好记录。

（二）项目竣工后，先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验收，初验后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单位出具验收清单。

（三）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向县整合办督查验收组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项目验收。

（四）项目督查验收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行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招投标合同、项目规划设计书、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崇阳县整合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拟定验收方案）和项目主管单位验收资料，进行抽查复核。

1、审阅被验收单位有关项目完成情况书面汇报。

2、查阅项目招投标合同、项目规划设计书、施工记录、监理记录等有关文档资料，了解项目情况。

3、检查有关财务档案和会计账簿，审查项目资金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

4、实地查看项目工程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工程建设质量、项目工程完好率，并核实工程量。

5、座谈听取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村和群众代表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的意见；

（五）项目督查验收组根据抽查验收情况，填写《崇阳县创新建立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项目验收表》，上交县整合办。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合格项目：

（一）项目主管单位按规定时间做好验收准备并报送申请验收资料；

（二）规章制度健全，文档资料保存完整；

（三）严格执行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较好，工程管护制度落实，工程完好率达到100%以上；

（四）项目措施得当，项目实施效果明显，项目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农业生产能力得到提高，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五）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对所建项目严格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无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等情况。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统一区域规划、统一勘察设计、统一招投标、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项目验收、分头报账”的“五统一分”原则，做到“各级出料、县级炒菜、共办桌席”和 “多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整合资金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拨付,统一实行汇签制。

（一）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崇阳县创新建立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资金拨付审批表》报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

（二）县整合办项目规划组出具《崇阳县创新建立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项目规划审批表；项目督查验收组出具《崇阳县创新建立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项目验收表》；资金拨付组出具意见。

（三）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集体审核会审，形成审核意见；

 （四）县财政局按照会签意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款项直接拨入物资供应商或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类项目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公开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按招投标合同拨付资金，项目开工后拨付30%；项目完工后再拨付40%；竣工审计决算验收后再拨付20%，预留10%质量保证金经项目主管部门及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复验，未发生质量问题，方可拨付。不需要招标项目，项目开工预拨50%，竣工验收后拨付50%。其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县创新建立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专户如有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不予拨付资金：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权限申报、审批和备案项目的；

（二）不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供有效报账文件、资料和凭证的；

（三）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没有出具审核意见，县委、县政府领导没有审批签字的。

第十六条县整合办资金拨付组应加强对财政整合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相符，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六章 项目绩效考评

 第十七条 年度资金整合工作实行单项绩效考评，按 “客观、公正、规范，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突出绩效，奖惩分明”的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资金整合考核的对象主要是承担有资金整合任务的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对纳入整合的项目由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资金总额的2%支付项目主管单位前期费用，属于竞争性立项争取到的资金，另叠加主管单位2.5%；对整合后未实施的调剂资金，按调剂资金的5%奖项目主管单位，按调剂资金总额的1%支付整合办工作经费。同时，对其他特殊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九条 资金整合考核的内容包括：上级相关整合资金的规范、制度执行情况，资金整合任务的申领申报情况，整合项目的实施效果、资料收集整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规范等。

第二十条 整合资金考评工作由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督导考评组成员从县直有关部门抽调。考评工作实行签字负责制，实行“谁签字、谁负责，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对项目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责任追究制度，追究考评签字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资金整合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与年度评先挂钩，对完成整合任务的部门给予工作经费奖励。

第二十二条审计部门年终对照统筹方案对年度统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立即进行整改。审计报告、整改结果报县统筹办作为奖惩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资金整合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公室，县法院、检察院。**

**崇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崇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政办函〔2019〕2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统筹**

**整合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相关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63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通过规划引导、项目支撑，搭建好统筹平台，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现对进一步完善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2019年统筹整合资金的管理模式

**（一）统筹专项资金的管理。**属于统筹整合资金政策范围的各级各类涉农的专项资金，做到应整尽整。通过规划引导、项目支撑，各部门要围绕精准扶贫总体规划，做好项目库入选工作，并填报项目实施计划清单。同时实行“双台账”管理工作。

**（二）统筹整合专户资金的管理。**在县财政局开设崇阳县统筹使用财政资金专户，统一管理，内容包括：本级投入的资金、清理回收的存量资金、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完工结余的资金、债券资金、各类捐赠资金等。扶贫办专户结存资金全部转入财政专户，原扶贫办专户撤销。

**（三）项目管理。**一是县扶贫办和县发改局建立完整的项目库，所有部门实施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取；二是县扶贫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计划的审定，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政策指导，项目的归集，项目计划方案制定。县发改局负责规划的指导，项目批文的签发；三是项目实施单位负项目主体责任，具体进行项目的规划申报、组织实施、检查验收、项目绩效，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四是县财政局根据审批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四）资金支付方式。**2019年所有统筹整合资金财政不支付到项目，全部下达预算指标到责任单位，由相关单位申报用款计划，按需支付。

二、各项工作流程

**（一）统筹专项资金的管理**

**1.指标的下达**

由县财政局统筹整合资金资金办公室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63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27号）的文件精神，准确把握统筹整合资金政策，结合本年度省、市下达资金的额度，填报《2019年统筹整合资金表》（见附表1），报县财源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县财政局直接将指标下达到各部门单位，县财政局凭此作为统筹整合资金账务凭证。

**2.计划的审批**

各部门接到县财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后，根据本部门申报的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填报《崇阳县统筹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见附表2），申请使用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的管理**

1.设立“崇阳县统筹使用财政资金专户”，将以下资金纳入专户管理，按照便捷高效原则，由县财政局组织专班管理账务和资金。

（1）本级投入资金；

（2）清理回收可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用于精准扶贫的相关资金；

（3）整合调剂各部门的资金；

（4）各部门项目完工结余资金；

（5）其他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捐赠资金等）。

2.资金的使用，由指挥部审定项目规划和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部门按审批方案填报《崇阳县统筹整合资金拨付审批表》（见附表3）进行申报、审批，财政下达指标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为扎实推进2019年统筹整合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县发改局成立规划指导专班；县精准扶贫作战指挥部办公室成立扶贫项目专班；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乡村振兴项目专班；县财政局成立资金管理专班，任务和责任到人，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二）加强项目管理。**一是项目落实的具体相关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申报、组织实施、管理验收、项目绩效，台帐资料等工作。二是建立完整的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便于各单位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

**（三）规范申报手续。**一是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准备相关资料申报项目资金，其中到户到人资金附发放表，责任单位盖章，发放表要有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工程项目资金附项目规划批文、招投标、合同、验收审计等；二是分管副县长负责项目资金真实性的审批；三是指挥部领导负责项目和资金合规性审批；四是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拨付；五是县财源领导小组负责及时审批资金。

**（四）理清管理职责。**坚持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权力与责任对等，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预算执行管理及审批程序的通知》（崇政办发〔2017〕42号）要求，明晰各部门之间的责任。

**（五）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崇阳县统筹整合资金实施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6月4日